

优惠条款:

1. 「发薪服务」迎新奖赏

- 推广期由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发薪服务推广期」)。
- 「发薪服务」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发薪服务」的时期。分别为2019年1月24日至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上述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 客户须持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 并(i)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登记发薪服务及; (ii)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全新设立的「执行单笔常设指示」(不包括由中银香港账户发动的常设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发薪账户, 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时及; (iii)于过去3个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发薪服务合格客户」)及; (iv)于推广期内透过BoC Pay绑定智能账户(「Smart Account」)或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双币联营卡或于推广期内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 方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 有关优惠详情如下:
- 发薪服务合格客户可获赠的免找数签账额将按发薪账户内首次收取薪金的金额及客户类别(「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而厘定。客户需于每月收取不低于首次发薪的金额及维持不低于首次发薪时的客户类别至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免找数签账额时以获享奖赏。详情请参阅下表。

| 每月薪金 |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 |
|-----------------------|-------------|----------|----------|
| | 「中银理财」客户 | 「智盈理财」客户 | 「自在理财」客户 |
| 港币60,000元或以上 | 港币1,500元 | 港币600元 | 港币100元 |
| 港币20,000元 - 港币59,999元 | 港币600元 | | |
| 港币10,000元 - 港币19,999元 | 港币100元 | 港币100元 | |

-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发薪服务合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发薪账户须于志入迎新奖赏免找数签账额时, 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及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及/或维持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

| 「发薪服务」登记期 |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
|-----------------------|----------------|
| 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3月31日 | 2019年8月31日或之前 |
| 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 |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 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电子发薪转账」及「执行单笔常设指示」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每名发薪服务合格客户最多可获享此优惠一次。如发薪服务合格客户于发薪服务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 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 每名发薪服务合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如发薪服务合格客户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未持有有效的中银信用卡, 中银香港将以现金回赠方式将等值金额存入其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而毋须事先通知。有关现金回赠将根据以上「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的下一个历月存入。

2. 港元「发薪服务客户月供存款计划 - 零存整付」

- 推广期由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月供存款推广期」)。
- 客户须在月供存款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任何一家分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成功开立全新港元「发薪服务客户月供存款计划-零存整付」, 方可获享特优年利率。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缩短利率优惠期以及修订相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3. 全新发薪及证券客户首年证券经纪佣金0.2%优惠

- 推广期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发薪服务」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发薪服务」的时期。分别为2019年1月24日至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上述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 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可享首年证券经纪佣金优惠(「证券优惠合格客户」):

(i) 必须于推广期内新登记及使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并于过去3个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及(ii) 于使用发薪服务时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港元储蓄账户或港元往来账户(包括单名或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iii) 于登记发薪月份起期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或全新设立的「执行单笔常设指示」(不包括由中银香港账户发动的常设指示)方式存入月薪至发薪账户，并于佣金优惠期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及(iv) 于推广期内新开立中银香港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家庭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

-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存入证券优惠资格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中银香港保留对「电子发薪转账」及「执行单笔常设指示」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成功透过发薪账户收取以「电子发薪转账」或「执行单笔常设指示」方式存入的薪金后下一个历月的第六个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起，可享有12个月(「佣金优惠期」)证券会籍「金星」的佣金收费优惠：按每笔成交金额计，透过自动化系统(「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卖港股/上海A股/深圳A股可享佣金收费0.2%，透过分行/专人接听电话交易专线买卖港股/上海A股/深圳A股可享佣金收费0.28%。每笔成交的交易最低经纪佣金收费HK\$100(适用于港币计价股票)/RMB100(适用于人民币计价股票)(「经纪佣金优惠」)。
- 如证券优惠资格客户现已持有「钻星」证券会籍，则不会更改其原有的「钻星」证券会籍。
- 经纪佣金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透过以发薪账户相同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家庭证券账户)，买/卖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方可获享此优惠。
- 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于佣金优惠期内，若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前一个历月内有以下状态：(i) 未有以「电子发薪转账」及「执行单笔常设指示」存入薪金的纪录；或(ii) 未持有有效的发薪账户或证券账户，有关经纪佣金优惠将于该月第一日工作天取消。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证券会籍「金星」的佣金收费的权利，如中银香港证券会籍「金星」的佣金收费有任何变更，中银香港将于分行及中银香港的网页上(www.bochk.com)张贴公告。中银香港将不会向个别客户发出通知，客户须留意于以上途径的有关公告。

4. 定期存款年利率优惠：

- 推广期由2019年1月24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定期存款推广期」)。
- 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须在定期存款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等值港币5万元或以上开立「电子渠道定期团购优惠」(「合格定期存款」)，方可获享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一般条款：

- 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新资金」不包括透过中银香港集团内银行发出的的本票/支票及其他账户转账 / 汇款存入的款项。有关「新资金」的定义，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对「新资金」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只适用于特选客户，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

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中「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本宣传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及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及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所有贷款申请日期、成功批核日期、提取贷款日期、提取贷款金额及提取贷款/供款账户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上述各项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而引致其服务供货商收取的相关数据费用。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上述各项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 推广奖赏有限，送完即止。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